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2018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华印”）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了《担保书》，公司为弘信华印与海通恒信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弘信华印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包括租金、利息、留购款等全部因素项目合计人民币2986.33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弘信华印的高管股东钱小进、黎军根据其持有弘信华印的股份比例为弘信华印向公司提供相应比例的无限连带反担保责任。

### 三、担保书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弘信华印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包括租金、利息、留购款等全部因素项目合计人民币 2986.33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55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6%，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担保书》；

2、《反担保保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